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 亿元~2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875,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990,928.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 元 / 股~18.66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875,2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8.66 元 / 股、最低价为 13.0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94,990,9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7,320,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5%；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 525,7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7%。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顾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96,423,058 股；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544,7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7%。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 年 5 月 22 日，红豆集团将上述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股)	657,320,290
持股比例	4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5,7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2%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

二、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获悉红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4 年 5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4%	1.26%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注：①本次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35%	505,720,000	525,720,000	79.98%	33.07%	0	0	0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19,000,000	19,000,000	79.17%	1.20%	0	0	0	0
周海江	3,832,408	0.24%	0	0	0%	0%	0	0	0	0
顾萃	11,270,360	0.7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6,423,058	43.81%	524,720,000	544,720,000	78.22%	34.27%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红豆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0.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对应融资余额为 9,100 万元。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3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对应融资余额为 22,100 万元。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红豆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本次红豆集团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75,436,62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03）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执行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划转，由此将导致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预计由 175,436,620 股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8.63%降至 0%。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 司冻 0522-1 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 03 执恢 185 号获悉，因新华联控股已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5 月 22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75,436,6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75,436,62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除冻结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 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新华联控股目前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司法划转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 世龙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清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4,185,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1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4,1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2、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27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2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4,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6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79.5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 83.1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83.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6.1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129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 145.1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145.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 1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8 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60%，剩余 40%将进行注销，故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 62.8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 90.88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90.8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ST 龙津 公告编号：2024-04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ST 龙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投资者查阅公司近期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并关注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0,08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其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20.42-2.10）/（1+0.4）=84.51 元 / 股。

2、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 =725.3640*（1+0.4）=1,015.5096 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 =103.8599*（1+0.4）=145.4039 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 =71.5050*（1+0.4）=100.1070 万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推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待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实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4-04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22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6748 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32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0.32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70,770,58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69,767,380 元。公司 2024 年 0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9,767,380 元。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玖佰柒拾陆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3 元（含税），共计 75,000,922.8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0,490,8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6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3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46	赵继增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2、咨询联系人：何枫、曹小超

3、咨询电话：010-61712828

4、传真电话：010-617128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46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6 月 26 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广电转债"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6 月 21 日为"广电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广电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与当前转股价格（6.82 元 / 股）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广电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需经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广电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8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

五、兑付办法

"广电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广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广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931335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建设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快推进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全球化战略落地，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公司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云"）签订了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阿尔及利亚一网通项目

（二）项目地点：阿尔及利亚

（三）项目内容

建设阿尔及利亚国家公共服务统一平台，通过提供通用审批系统、业务系统对接等方式，逐步实现公民在统一门户申报、办理事项，并能在线跟踪办理进度、得到办结反馈，使公民获得透明、便捷的公共服务。本期将实现 40 个事项的线上服务，未来逐步延伸到所有事项。

配套建设阿尔及利亚国家 Super APP，整合各类公共服务事项，对于具备手机申请条件的事项实现在手机上完成申请流程、实时跟踪进度、获取办理结果。构建 Super APP 接入生态，实现出行、缴费、医疗、教育等第三方应用上架能力，通过一部手机即可享受高效公共服务。

建设监测平台，对公共服务进行过程监测，实现对公共服务的 KPI 考核。通过建设能力中心，实现公共服务的快速搭建、系统对接、数据共享。依托 NDB 打造专题数据库，实现不用二次提交、自动调用历史信息、自动核验等能力，让办事服务更加高效。

（四）合同期限及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截止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五）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368.76 万元（含税）

二、本次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系公司落地全球化战略的重要项目，对参与全球国家级平台建设具有重要示范作用，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可复制性与国际化能力，凸显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对推动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提升全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本项目系公司和华为云的首次海外合作，依托华为进行标准化软件产品出海，在华为海外市场区域销售公司数字政府相关主营产品，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本项目基于华为云部署，并与华为先进技术深度融合，结合公司在国内数字化转型与升级建设领域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阿尔及利亚输出"中国经验"。项目交付内容涵盖英语、法语及阿拉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以全面满足全球业务需求。项目完成后将对公司产品更广泛地适应全球业务积累更多宝贵经验。

（三）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368.7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0%。本合同的签订将推动公司全球数字政府产品与服务的创新发展，开拓海外业务。本项目的自主软件金额高，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具有丰富的数字政府项目实施建设经验，能够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326343J

注册资本：21,431.34 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9 年 0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12 号

经营范围：加气砼切割机组、自动化控制设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及冶金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